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聯合公告

- (1)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 (3) 該等要約的結算；
- (4) 配售及轉讓；  
及
- (5)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維持可供接納發出的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聯合發出的事前通知(「首份規則21.2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聯合發出的事前通知(「第二份規則21.2通

知)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的事前通知(「**第三份規則21.2通知**」, 連同首份規則21.2通知及第二份規則21.2通知統稱「**該等規則21.2通知**」)。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規則21.2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 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 該等要約須在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因此, 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即該等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 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並無修訂或延長。

##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即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i)已接獲有關合共646,653,295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的有效接納; 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該等646,653,295股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合共為3,730,376,189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9%。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後及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i)已接獲有關合共2,064,177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的有效接納; 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該等2,064,177股接納股份連同自要約期開始起及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止已接獲的接納股份的接納股份總數為648,717,472股,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該等於要約期內接獲的648,717,472股接納股份, 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的股份減根據首份配售確認書、第二份配售確認書及第三份配售確認書(「**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配售的股份(誠如該等規則21.2通知所披露)合共為3,569,204,604股股份, 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3%。

## 該等要約的結算

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要約購股權的代價付

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按照收購守則收到所有相關文件的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發出(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

就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告失效。

## 配售及轉讓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確保該等要約可適時進行，要約人及永升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轉讓協議。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將不時訂立配售確認書，據此，永升將分一批或多批配售其持有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以使相關股權保持在50%或以下，而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將該等數目的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轉讓予永升，以恢復永升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及受不時簽署的配售確認書所限，倘配售代理無法促使買方購買該等股份，則配售代理將自行按股份要約價購買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15.可能配售及轉讓」一節。

誠如該等規則21.2通知所披露，要約人、永升及配售代理已訂立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項下合共163,235,762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已結算。

## 最終配售確認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決定根據第三份配售確認書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目當日)後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i)要約人已接獲有關合共1,892,844股接納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的有效接納；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擬訂立最終配售確認書，據此，鎧盛證券(作為永升的配售代理)將促使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按股份要約價購買(或無法購買)1,892,844股股份(「**最終配售確認書**」)，以將相關股權保持在50%或以下。

## 將股份由要約人轉讓至永升以恢復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根據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及最終配售確認書，永升已或將根據配售配售合共165,128,606股配售股份。最終配售確認書結算後(暫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或之前進行)，要約人將向永升轉讓165,128,606股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量)，以恢復永升於本公司的股權(「恢復」)。恢復完成時將作進一步公告。

##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並在可能進行有關出售的24小時公告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要約期出售股份。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事先同意上述配售及轉讓，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同意，惟須受(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提供24小時事先公告；及(ii)在綜合文件中清楚披露配售及恢復所限。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以下各項的權益：(i) 3,083,722,894股股份；(ii) 218,105,6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i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在全面行使其項下的兌換權時可根據各自的現行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7,485,176,470股新股份。在上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中，永升持有(i) 3,083,722,894股股份；及(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要約人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永升的31.5%權益，並於要約期內DC協議及PS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收購(其中包括)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因此，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永升的72.0%權益。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218,105,6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告失效。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項下所有配售股份結算後，考慮到(i)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接獲的所有648,717,472股接納股份；(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218,105,6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告失效；及(iii)根據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配售的163,235,762股配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以下各項的權益：(i)3,569,204,60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3%)；及(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在全面行使其項下的兌換權時可根據各自的現行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7,485,176,47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配售代理將根據最終配售確認書成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892,844股配售股份，緊隨最終配售確認書及恢復項下配售股份結算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以下各項的權益：(i)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在全面行使其項下的兌換權時可根據各自的現行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7,485,176,470股新股份。

然而，倘配售代理無法根據最終配售確認書將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並自行購買所有該等配售股份，則緊隨最終配售確認書及恢復項下配售股份結算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以下各項的權益：(i)3,569,204,60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3%)；及(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在全面行使其項下的兌換權時可根據各自的現行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7,485,176,470股新股份。在該等3,569,204,604股股份中，1,892,844股股份(即根據最終配售確認書配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將由配售代理(其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以下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項下配售結算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所有接納股份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前轉讓予要約人)；(iii)緊隨最終配售確認書項下配售結算後(假設配售代理將根據最終配售確認書成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892,844股配售股份)；及(iv)緊隨恢復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除該等要約、配售及恢復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i)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ii)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 該等事前配售確認書結算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要約人	—	—	648,717,472	9.1
永升 <sup>(1)</sup>	<u>3,083,722,894</u>	<u>43.2</u>	<u>2,920,487,132</u>	<u>40.9</u>
<b>小計</b>	<u>3,083,722,894</u>	<u>43.2</u>	<u>3,569,204,604</u>	<u>50.0</u>
<b>公眾股東</b>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463,876,000	6.5	464,376,000	6.5
吳鴻生先生 <sup>(3)</sup>	156,089,500	2.2	156,169,500	2.2
吳麗琼女士 <sup>(3)</sup>	96,022,500	1.4	98,502,500	1.4
其他公眾股東	<u>3,334,912,626</u>	<u>46.7</u>	<u>2,846,370,916</u>	<u>39.9</u>
<b>小計</b>	<u>4,050,900,626</u>	<u>56.8</u>	<u>3,565,418,916</u>	<u>50.0</u>
<b>總計</b>	<u><u>7,134,623,520</u></u>	<u><u>100.0</u></u>	<u><u>7,134,623,520</u></u>	<u><u>100.0</u></u>

(iii) 緊隨最終配售確認書

結算後

(iv) 緊隨恢復後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648,717,472	9.1	483,588,866	6.8
永升 <sup>(1)</sup>	<u>2,918,594,288</u>	<u>40.9</u>	<u>3,083,722,894</u>	<u>43.2</u>
小計	<u>3,567,311,760<sup>(4)</sup></u>	<u>50.0<sup>(4)</sup></u>	<u>3,567,311,760<sup>(4)</sup></u>	<u>50.0<sup>(4)</sup></u>
公眾股東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464,376,000	6.5	464,376,000	6.5
吳鴻生先生 <sup>(3)</sup>	156,169,500	2.2	156,169,500	2.2
吳麗琼女士 <sup>(3)</sup>	98,502,500	1.4	98,502,500	1.4
其他公眾股東	<u>2,848,263,760<sup>(4)</sup></u>	<u>39.9<sup>(4)</sup></u>	<u>2,848,263,760<sup>(4)</sup></u>	<u>39.9<sup>(4)</sup></u>
小計	<u>3,567,311,760<sup>(4)</sup></u>	<u>50.0<sup>(4)</sup></u>	<u>3,567,311,760<sup>(4)</sup></u>	<u>50.0<sup>(4)</sup></u>
總計	<u><u>7,134,623,520</u></u>	<u><u>100.0</u></u>	<u><u>7,134,623,520</u></u>	<u><u>100.0</u></u>

附註：

- (1) 要約人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永升的31.5%權益，並於要約期內DC協議及PS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收購(其中包括)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因此，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永升的72.0%權益。
- (2)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876,000股股份及463,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376,000股股份及463,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約29.36%股權由吳鴻生先生持有，當中約25.66%乃由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根據公開資料所示，另外約3.70%股權乃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吳鴻生先生為吳麗琼女士的配偶。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琼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應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的定義範圍。
- (4) 倘配售代理無法根據最終配售確認書將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並自行購買所有該等配售股份，(i) 配售代理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1,892,844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3,569,204,604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50.03%)；(iii)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2,846,370,916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90%)；及(iv)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3,565,418,916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7%)。

## 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i)過戶登記處辦妥登記所有接納股份的轉讓；及(ii)根據最終配售確認書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結算後，3,567,311,7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0.0%)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及代表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